

共青团阳光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团〔2025〕1号

阳光学院团支部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为有效实现团支部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努力提高团支部的工作水平和工作效率，依据《团章》和上级团组织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大学班级团支部，是共青团在大学中的基层组织。其主要任务是：在学校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武装团员青年，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引导团员青年在讲文明、树新风，争先进、创品牌，学科学、重实践，学理论、学雷锋等活动中努力使自己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努力成

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 团支部必须大力加强团的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团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在团的活动中，要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保障团员的民主权利，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充分发挥团组织的先进作用和模范带头作用。注意培养青年积极分子，团结全体团员青年一同进步。

第三条 团支部在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在辅导员的具体帮助指导下，广泛开展适合青年特点的活动，针对广大团员青年的思想实际，深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常向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请示、汇报工作，反映团员青年的呼声，关心团员青年的成长。协助党组织认真搞好推荐优秀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和党的发展对象的工作。

第二章 团支部的经常性工作及各支委的职责

第四条 团支部的经常性工作

（一）认真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团员青年上好思想教育课、形势任务课，坚持开展正常的团员活动，使广大团员青年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具有良好的政治自觉性，引导团员青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二）认真完成党和上级团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帮助班委会抓好班级的各项活动。根据不同时期团员青年的思想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工作，注重做好后进青年的转化工作。

（三）教育帮助团员青年端正学习态度，明确学习目的，热爱所学专业，刻苦学习，立志成才。

（四）定期做好班子的换届改选工作，建立完善团的工作制度，做好团员的奖惩、新团员的发展、优秀团员推荐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和党的发展对象、团费的收缴和团内的各种报表工作。教育团员青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五）经常组织开展适合青年特点的课外学术科技活动、文化娱乐活动，鼓励团员青年参加各种进步的社团（如理论学习、科技、摄影、文学、书画、外语、文艺等）组织，丰富团员青年的课外活动，陶冶情操，增进同学间的友谊。

（六）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如：团支部工作计划、总结及信息反馈制度、组织生活制度、三会一课（团员大会、团支委会、团小组会、团课）制度，逐级请示汇报、定期思想动态分析、团员汇报制度等。

第五条 团支部成员的职责

（一）书记

1.负责团支部的全面工作，及时传达贯彻党、团组织的决议和指示，结合实际制定出支部的工作计划，并及时向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汇报，取得支持和帮助。

2.教育团员青年树立远大理想，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培养良好的学风，引导他们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现代化事业所必备的科学文化知识。

3.定期召开支委会，分析、研究阶段性工作，主持召开支部大会，传达和报告团的工作情况，提出今后的工作意见，团结班子成员共同开展好团的各项活动。

4.检查、评估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善于发现问题并能及时解决，做好团员青年的思想政治工作。

5.定期做好团支部工作的详细计划，及时向党组织、上级团组织请示。定期做好团支部工作的全面总结，及时向党组织、上级团组织汇报。

（二）组织委员

1.协助书记组织好支委会，安排好团的组织生活，做好团内各项工作、会议的记录。

2.总结支部建设的经验，了解掌握团支部的组织状况，督促帮助团小组开展工作，教育和监督团员履行义务，遵守团内的各项纪律，执行团的决议，完成组织交给的任务。

3.管理接收新团员工作，督促和检查团小组对发展对象的考察教育工作，认真办理入团手续，配合宣传委员上好团课，研究解答青年对团组织提出的各种问题。

4.负责管理团员的奖惩工作，注意掌握团员青年的思想、学习、参加团的活动的表现情况。抓好优秀团支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和团的各种优先评选工作，及时做好违纪团员的处理工作。

5.负责收缴团费，及时处理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按要求定

期完成“两制”工作，管理团内材料，做好团内的统计、报表工作。

（三）宣传委员

1.教育团员青年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现代科学文化知识，明确学习目的，热爱所学专业，发奋学习，刻苦钻研，立志成才报国。

2.密切配合党的中心工作，结合我校团员青年的思想情况和我校各时期及不同阶段所面临的任务，做好思想动员、宣传鼓动及通讯报道工作，管理好班级的报纸、杂志及其他宣传用品。

3.持续性收集、分析团员青年的思想情况，搞好调查研究，及时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并向党组织、团组织汇报。

4.积极开展适合青年学生特点、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学术科技活动，寓思想教育于活动之中，丰富团的生活。

5.协助支部书记规划组织好学党章、学理论工作，并做好学习记录。

第六条 对团干部的要求

团的干部是团的工作骨干，要做团员、青年的表率，思想积极、进步，靠近党的组织，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努力做到：政治坚定，学习刻苦，工作勤奋，作风踏实，品德高尚，做党放心、青年满意的干部。团干部要认真了解掌握党组织工作全局，主动汇报团的工作情况，积极负责地发表意见，结合团的工作实际，创造性地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在

校、院、班等其他组织担任工作的团员必须服从本班团支部的领导。

第三章 宣传工作

第七条 团的宣传工作在团的全部工作中占有重要地位，共青团宣传教育工作的基本职能，就是向广大青年传播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播共产主义思想体系和理论知识，使之学习、接受，武装头脑，指导行动；纠正某些青年的不正确的思想和行为；调节环境气氛、人际关系和青年的心理状态；提高青年的思想觉悟，激发他们的积极性，简而言之，就是灌输、转变、调节、鼓励。

第八条 经常研究团员青年的思想特点，根据不同情况运用不同的方法对团员青年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和社会主义道德教育，近代史、现代史和国情教育，民主和法治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与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

第九条 进行思想工作，要学习掌握以下方法：

（一）要了解团员青年，分析研究他们的心理特征，增强思想工作的预见性和主动性；

（二）要实事求是，以理服人，办事公道，主持正义；

（三）坚持多途径、多方位的原则，把思想工作渗透到学习和业余生活中去；

（四）形式多样、生动活泼、寓教于乐，不搞空洞说教；

(五) 因人而异、有的放矢、对症下药，不搞千篇一律；

(六) 同不良倾向作斗争，态度要坚决；大是大非前，旗帜要鲜明。

第四章 组织工作

第十条 抓好团支部班子的建设，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的原则。团支部是班级的核心，班委会是团委的基层组织。因此，团干部和班干部要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共同把班级工作做好。

第十一条 定期组织团员过组织生活，协助宣传工作，经常向团员青年进行团章教育，使团员青年明确团的性质和任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活动，履行党员义务，对一学期两次以上无故不参加团内组织生活的团员、团支部有权让该团员在支部大会上作检查，对经常不参加团活的团员，要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按时缴纳团费，认真填写好有关报表并及时上报。

第十三条 抓好青年积极分子的培养和组织发展工作。按照《团章》有关规定，热心培养、认真考察、严格把关。

第十四条 要奖惩分明，做好组织处理工作。对表现突出的团员、团干部，每学年度进行一次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团员、团干部，视其情节轻重，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甚至团内的纪律处分。

第五章 团的会议

第十五条 定期召开支部大会大会，每季度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团员大会是团支部的领导机关，团支部的一切

重大问题都将由团员大会讨论决定。其主要内容是传达党、团组织的指示、讨论团支部的工作，学习团的文件和时事政治。团员大会做出的决议，全体团员必须执行。

第十六条 定期召开支委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支委会的内容是研究支部的日常工作，支委会成员汇报履行职责情况，分析研究团员青年的思想状况，提出工作的改进措施。

第十七条 定期召开团小组会。团小组在支委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主要讨论团小组的工作，交流思想，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反映团员青年意见和要求。为了开好团员大会、支委会、团小组会，必须做到，一有准备，二有中心，三有民主，四有集中。

第六章 校团委（院团委）对团支部的领导

第十八条 校团委（院团委）是各班级团支部的领导机构。团支部要认真执行院团委的决议和指示，定期向校团委（院团委）汇报工作情况，主动取得校团委（院团委）的帮助和指导。按照班级工作条例要求，辅导员也将负责指导团支部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阳光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与本办法不符的有关规定自行废止。

共青团阳光学院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2 日印发
